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嘉簡字第856號

原告 丘靈福

被告 潘柏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12年度附民字第610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42,000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 四、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 二、原告主張：訴外人蔡忠達、被告潘柏邑、訴外人莊孟聰、訴外人鄭凱仁於112年5月間，基於參與犯罪組織之犯意，各自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蔡忠達」、「路易十八」、「泊車服務」、「飛鷹」加入不詳之人所屬三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牟利性及結構性之詐欺集團組織（下稱B詐欺集團），並以通訊軟體Telegram群組「順」作為聯絡方式，其分工模式為先由詐欺集團成員詐欺被害人後，由訴外人蔡忠達前去與被害人面交收款，再轉交訴外人莊孟聰、被告潘柏邑層轉上手。渠等與B詐欺集團成員，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源去向之洗錢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員透過通訊軟體LINE與原告聯繫，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原告，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編號1所示時間、地點，交付附表編號1所示款項予訴外人蔡忠達，訴外人蔡

01 忠達取得詐欺款項後，旋前往附表編號1所示第一層收水地
02 點，將收得之款項交給訴外人莊孟璵、被告潘柏邑，再由被
03 告潘柏邑前往編號1所示第二層收水地點上繳B詐欺集團不詳
04 成員，共同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或隱匿上開犯罪
05 所得之去向、所在。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
06 害賠償責任。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0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08 利率5%計算之利息；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

09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

10 四、本院得心證的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遭詐欺集團以附表編號1所示方式詐騙，而交付30
12 萬元予附表編號1所示之車手，再由車手交付至被告所擔任
13 擔任第一層收水之事實，業經本院調閱本院112年度金訴字
14 第606號判決書(見本院卷第9頁至第18頁)及上開刑事案件中
15 之訴外人莊孟璵、被告、訴外人蔡忠達訊問筆錄、警詢筆
16 錄、原告警詢筆錄、現場照片、原告兆豐銀行存摺明細、與
17 詐騙集團之對話紀錄等(見刑事資料卷)核閱屬實，且被告經
18 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堪信為真。

19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0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償責
21 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視
22 為共同行為人，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分別定有
23 明文。又共同侵權行為之成立，必共同行為人均已具備侵權
24 行為之要件，且以各行為人故意或過失不法之行為，均係所
25 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始克成立。查原
26 告既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詐騙，陷於錯誤而交付30萬元給訴
27 外人蔡忠達，再由訴外人蔡忠達轉交給訴外人莊孟璵及被
28 告，後再轉交給本案詐欺集團所指定之不詳成員，以此方式
29 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去向，而造成原告財產上損
30 害，依上開規定自應屬共同侵權行為，是被告自應與訴外人
31 蔡忠達、訴外人莊孟璵及其他詐欺集團成員負連帶賠償責

01 任。

02 (三)又按因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為清償、代物清償、提存、抵銷
03 或混同而債務消滅者，他債務人亦同免其責任，民法第274
04 條亦有明文規定。查原告上開30萬元損害係因訴外人蔡忠
05 達、訴外人莊孟璵及詐欺集團其他成員之共同侵權行為而
06 生，業如上述，而原告已與訴外人蔡忠達以16萬元達成調
07 解，至言詞辯論終結前訴外人蔡忠達已支付8萬元、與訴外
08 人莊孟璵以30萬元達成調解，至言詞辯論終結前訴外人莊孟
09 璵已支付78,000元，此有嘉義市東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本
10 院調解筆錄及原告之陳述可佐(見本院卷第31頁至第38頁、
11 第43頁)，依上開規定，被告就訴外人蔡忠達、訴外人莊孟
12 璵已清償之部分而同免其責任，故原告僅得請求被告給付14
13 2,000元。

14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15 142,000元，及自112年12月29日(附民卷第23頁)起至清償
16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
17 此範圍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18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9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0 七、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21 告敗訴判決，爰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職權宣告
22 假執行。原告請求本院供擔保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依
23 職權宣告假執行之發動，本院無庸為准駁之諭知。另原告其
24 餘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5 回。

26 八、本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由本院刑事庭依刑事訴訟
27 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前來，依同條第2項規定免繳
28 納裁判費，其於本院審理期間，亦未衍生其他訴訟必要費
29 用，並無訴訟費用負擔問題，附此說明。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3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03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04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5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黃意雯

附表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方式	交付時間/ 地點	交付金 額	取款人 (車手)	第一層收款人/地 點 (第一層收水)	第二層收款人/地 點 (第二層收水)
1	丘靈福	詐騙集團成員於112年4月5日起，以通訊軟體LINE暱稱「王雅韋」、「欣誠 客服 雪晴」與丘靈福聯繫，佯稱可透過儲值欣誠App投資股票獲利云云，致丘靈福陷於錯誤，於右列時間交付右列現金予右列之人。	112年6月2日15時56分許/嘉義市東區保健街110嘉北火車站旁嘟嘟房停車場內	30萬元	蔡忠達	莊孟璉、潘柏邑（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嘉義市東區保健街110嘉北火車站旁嘟嘟房停車場內	鄭凱仁/高鐵左營站停車場旁